怎能如此!

主耶稣真奇妙,祂不仅拯救了我,还改变了我的心与眼光,将我彻头彻尾、里里外外重塑成一个新造的人。未认识主前,我的生命是完全地死在罪恶过犯之中,任凭那空中掌权者一魔鬼撒但所摆布,随从今世的风俗,过着今世之子的生活。因处于被恶者所蒙蔽的状态下,不明了上帝眼中的义与善,自己觉得外表长得还不错,外加周遭亲友三不五时的称赞,便被捧上了天。并且他人若未刻意找我麻烦的话,脾气也还不算太坏,对人总是客客气气地。因此常想那个男孩遇到我这样的女孩实在是他前世修来的好福气!完全无法了解人违背了受造的目的一 荣耀神、祝福人而活时,其所言所行尽都是罪:杀人是罪、医治人也是罪;抢劫是罪、捐款也是罪;阻人是罪、助人更是罪!凡不将颂赞归与上帝、窃取上帝的荣耀的均是罪了!「没有义人,连一个都没有;没有明白的、没有寻求上帝的,都是偏离正路,一同变为无用;没有行善的,连一个也没有。」《罗马书三章十至十二节》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,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。」《罗马书三章廿三节》

但上帝怜悯我、爱我,祂的话光照我,在上帝要将祂的宝贝赐给我之前,令我遇到许多哀恸、不得不谦卑之事,圣灵在那时感动我去思考生命的问题,且真是圣灵的光照,看见「不认识神,活在罪中」的光景,只追求肉体、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之事,就是「肉块」、如诗篇四十九篇所说「死亡的畜类」般,叫我不得不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,自己责备自己,看自己是毫无指望,心想自己死后铁定要下地狱、被永火所烧,那永恒的煎熬,不是比现今这短暂的人生还凄惨吗?又有谁能救我呢?就算那时老天爷给我个好丈夫,我也是不懂得珍惜、一定亏待他了!因为想到自己根本没有能力胜过试探的引诱,给我再好的丈夫又如何呢?自己实在是不配的。感谢主!在经历了那段非得放下身段的沈潜期后,天父祂那长阔高深的厚爱便紧接而至。

上帝是满有怜悯、恩典的神! 祂赦冤我的一切罪孽、不计算我的恶与过犯。上帝在七年前的八月里,带领我认识了我的另一半一我的福音天使。上帝借着他的□使我得着安慰,使我得知自己并非无可救药的人,并告诉我在神眼里若无主耶稣的宝血遮盖,没有一人可以靠着自己的行为称义、坦然无惧地站在上帝面前的!认识主后,我认清了自己的身份乃是荣耀、尊贵之永生上帝的女兒,我的身体是圣灵的殿,是已被基督的宝血所洁净的圣洁的居所。家庭生活的方向、目标乃是要成为万福之源,夫妻在主里也有了一样的心志、异象。感谢主!上帝为我预备的另一半实非常人也!他以福音的眼光来爱、包容、珍惜上帝为他预备的我。在基督里的婚姻何等美好!